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不会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可以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567.2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802号《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2,567.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后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而是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变更募

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独立董事: 池昭梅、覃解生、雷福厚

2015年4月21日